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办理了"通知宝"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76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通知宝	15,000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5月14日	7,000	5.76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96503 99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宏

注册资本：44,73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1日

住所：烟台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

经营范围：用于传感光通信、光显示的半导体材料、光电子器材、光电模板与应用系统、红外成像芯片与器件，红外热像仪整机与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之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部分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65%。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3年5月15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512-2号），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了一轮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解除一轮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多轮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
本次解冻股份	264,931,68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解冻时间	2023年5月12日
持股数量	264,931,682股
持股比例	8.6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64,931,682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注：根据《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512-2号），本次解除的一轮轮候冻结数量为377,431,682股。因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经多次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因此上表本次解冻股份数按目前持股数填写。另外，上表的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不包括多轮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6日

至2023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	√
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	√
5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	√
6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9.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董事伍超群的薪酬方案	√
9.02	董事伍建勇的薪酬方案	√
9.03	董事徐毅的薪酬方案	√
9.04	董事黄刚的薪酬方案	√
9.05	董事何天奎的薪酬方案	√
9.06	监事杨红的薪酬方案	√
9.07	监事刘利彪的薪酬方案	√
9.08	监事郑鸥的薪酬方案	√
1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4.01	李进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4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1、12、14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伍超群、伍建勇、徐毅、黄刚、何天奎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7	千禾味业	2023/6/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6月5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 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吕科霖、潘晓勤

2、联系电话：028-38568229

3、传真电话：028-38226151

4、邮箱：irm@qianhefood.com

5、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预期一天，与会期间参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			
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			
5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			
6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董事伍超群的薪酬方案			
9.02	董事伍建勇的薪酬方案			
9.03	董事徐毅的薪酬方案			
9.04	董事黄刚的薪酬方案			
9.05	董事何天奎的薪酬方案			
9.06	监事杨红的薪酬方案			
9.07	监事刘利彪的薪酬方案			
9.08	监事郑鸥的薪酬方案			
1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	李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4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72311538P

2、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5、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6、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伍佰伍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

7、成立日期：2005年04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1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芯集成"）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748.0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276.55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26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73亿元，少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25.00亿元。且"MEMS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全部以自有资金建设完成，故不再将原拟投资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5.00亿元用于该项目。其余募资额不足部分从原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中扣减。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65.64	15.00	-
2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110.00	66.60	66.6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40	43.40	27.13
合计		219.04	125.00	93.73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原因、影响及风险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结合当前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金额是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以及"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客观事实，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集成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2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66,358.9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748.0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276.55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26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65.64	15.00	-
2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110.00	66.60	66.6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40	43.40	27.13
合计		219.04	125.00	93.7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60亿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6.6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	-	-
2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66.60	16.60	16.6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13	-	-
合计		93.73	16.60	16.60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471.45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58.98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58.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22,259.22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09	193.40	193.40
律师费用	1,037.74	75.47	75.4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3.96	-	-
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	325.43	90.11	90.11
合计	25,471.45	358.98	358.98

注：上述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含印花税。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60亿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8.98万元（不含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166，358.9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已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4167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60亿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8.9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4167号）认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5月13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4167号）

3、《海通证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3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748.0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276.55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26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65.64	15.00	-
2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110.00	66.60	66.6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40	43.40	27.13
合计		219.04	125.00	93.7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不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4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金额是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以及"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客观事实，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